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30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人(执行董事4人、非执行董事2人)、独立董事3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执行董事:李宜华(董事长)、刘敬、刘东军、陶甫伦

非执行董事:刘长奎、胡未熹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廷安、萧志雄、童朋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李宜华(委员会主席)、刘长奎、张廷安

2.风险管理委员会:

胡未熹(委员会主席)、刘长奎、童朋方

3.审计委员会:

萧志雄(委员会主席)、刘长奎、童朋方

4.薪酬委员会:

张廷安(委员会主席)、刘长奎、童朋方

5.提名委员会:

童朋方(委员会主席)、胡未熹、张廷安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继续聘任刘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瑞平先生、周东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白杰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陶甫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敬先生、陶甫伦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刘瑞平先生、周东方先生、白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赵红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张德成先生、杨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对上述董事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改革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简 历

刘瑞平先生:59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毕业。曾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经济规划室主任工程师、副主任,中国铝业投资管理部氧化铝项目处副经理、氧化铝处经理、项目一处经理,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西十二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周东方先生:48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曾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技术人员、主任工程师、电解室副主任、技术研发部副主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研发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科技管理部副主任、主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息化管理部总经理,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副总经理、中铝绿色冶金研究院院长,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白杰女士:41岁,现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法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公司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等资格。曾任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法律部副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法律部、审计部)副总经理,中铝(上海)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

(四)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执行董事李宜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李宜华董事、刘长奎董事和张廷安董事,其中委员会主席为李宜华董事,张廷安董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刘长奎董事、胡未熹董事和童朋方董事。其中委员会主席为胡未熹董事,童朋方董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刘长奎董事、萧志雄董事和童朋方董事。其中委员会主席为萧志雄董事,萧志雄董事和童朋方董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刘长奎董事、张廷安董事和童朋方董事。其中委员会主席为张廷安董事,张廷安董事和童朋方董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胡未熹董事、张廷安董事和童朋方董事。其中委员会主席为童朋方董事,张廷安董事和童朋方董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宜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刘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陶甫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刘瑞平先生、周东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继续聘任白杰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上述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陶甫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七)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修订)》。

(八)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修订)》。

(九)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修订)》。

(十)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修订)》。

(十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修订)》。

(十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会议还听取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建议稿)》的汇报。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六)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8,593,97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76,908,9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1,68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605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0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陶甫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276,373,378	99.9839	366,900	0.0161	168,700
H股	71,685,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348,058,378	99.9844	366,900	0.0156	168,700

2.议案名称: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276,373,278	99.9839	366,800	0.0161	168,900
H股	71,685,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348,058,278	99.9844	366,800	0.0156	168,9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276,373,678	99.9838	368,600	0.0162	166,700
H股	71,685,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348,058,678	99.9843	368,600	0.0157	166,7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276,150,286	99.9740	591,992	0.0260	166,700
H股	71,685,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347,835,286	99.9748	591,992	0.0252	166,700

5.议案名称: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276,371,678	99.9837	370,400	0.0163	166,900
H股	71,685,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348,056,678	99.9842	370,400	0.0158	166,9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276,105,678	99.9721	636,100	0.0279	167,200
H股	71,685,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347,790,678	99.9729	636,100	0.0271	167,2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276,366,778	99.9836	373,800	0.0164	168,400
H股	71,685,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348,051,778	99.9841	373,800	0.0159	168,4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276,360,278	99.9833	380,300	0.0167	168,400
H股	71,685,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348,045,278	99.9838	380,300	0.0162	168,4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276,345,392	99.9827	394,886	0.0173	168,700
H股	71,685,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348,030,392	99.9832	394,886	0.0168	168,7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276,371,578	99.9838	369,000	0.0162	168,400
H股	71,685,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348,056,578	99.9843	369,000	0.0157	168,400

11.议案名称:关于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12,683,078	97.1386	373,600	2.8614	168,300
H股	71,685,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84,368,078	99.5591	373,600	0.4409	168,300

12.议案名称:关于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12,684,978	97.1532	371,700	2.8468	168,300
H股	71,685,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84,369,978	99.5614	371,700	0.4386	168,300

13.议案名称:关于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12,682,978	97.1379	373,700	2.8621	168,300
H股	71,685,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84,367,978	99.5590	373,700	0.4410	168,3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273,133,378	99.8424	3,587,300	0.1576	168,300
H股	71,423,000	99.6345	262,000	0.3655	0
普通股合计:	2,344,556,378	99.8361	3,849,300	0.1639	168,3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276,371,378	99.9838	369,300	0.0162	168,300
H股	71,685,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348,056,378	99.9843	369,300	0.0157	168,3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276,370,478	99.9839	367,600	0.0161	170,900
H股	71,685,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348,055,478	99.9843	367,600	0.0157	170,9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273,157,778	99.8427	3,580,300	0.1573	170,900
H股	71,423,000	99.6345	262,000	0.3655	0
普通股合计:	2,344,580,778	99.8364	3,842,300	0.1636	170,9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273,157,878	99.8427	3,582,200	0.1573	168,900
H股	71,423,000	99.6345	262,000	0.3655	0
普通股合计:	2,344,580,878	99.8363	3,844,200	0.1637	168,9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01	选举李宜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340,426,151	99.6522	是
19.02	选举刘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340,464,349	99.6539	是
19.03	选举刘东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340,405,043	99.6513	是
19.04	选举陶甫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340,393,843	99.6508	是
19.05	选举刘长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340,404,243	99.6513	是
19.06	选举胡未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340,367,348	99.649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1	选举张廷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340,399,154	99.6511	是
20.02	选举萧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340,378,454	99.6502	是
20.03	选举童朋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340,393,540	99.650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466,286	95.4665	591,992	4.5335	166,700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2,682,778	97.1371	373,800	2.8629	168,400
8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2,676,278	97.0873	380,300	2.9127	168,400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687,578	97.1738	369,000	2.8262	168,400
11	关于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12,683,078	97.1386	373,600	2.8614	168,300
12	关于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12,684,978	97.1532	371,700	2.8468	168,300
13	关于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12,682,978	97.1379	373,700	2.8621	168,300
19.01	选举李宜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057,151	38.2393			
19.02	选举刘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095,349	38.5282			
19.03	选举刘东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036,043	38.0797			
19.04	选举陶甫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024,843	37.9950			
19.05	选举刘长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035,243	38.0737			
19.06	选举胡未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4,998,348	37.7947			
20.01	选举张廷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030,154	38.0352			
20.02	选举萧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009,454	37.8787			
20.03	选举童朋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024,540	37.992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14、议案15、议案16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议案11至议案1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笛、任嘉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监事乔治刚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59,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9,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监事乔治刚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褚国芬	董事兼高管	200,000	0.16%
2	熊军锋	董事兼高管	159,500	0.13%
3	乔治刚	监事	200,000	0.16%
4	刘镇忠	高管	200,000	0.16%
合计			759,500	0.61%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3,733,400股。

二、本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监事乔治刚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持有的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每股16.8111元。

6、本次拟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褚国芬	集中竞价	50,000	0.04%
2	熊军锋	集中竞价	9,500	0.01%
3	乔治刚	集中竞价	50,000	0.04%
4	刘镇忠	集中竞价	50,000	0.04%
合计			159,500	0.13%

7、调整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承诺:(1)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2)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监事乔治刚先生承诺:(1)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